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

**(i)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ii) 委任執行董事；及**  
**(iii)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44,367,39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述，梁文貫先生(「梁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將於週年大會上放棄就第4項決議案投票。於週年大會日期，梁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合共6,591,758,46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78%，而上述人士已於週年大會上放棄就第4項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第4項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252,608,927股股份。除第4項決議案外，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週年大會的監票員。提呈於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8,292,204,568<br>(100%)      | 0<br>(0%)               |
| 2   | 重選張國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8,292,198,339<br>(99.99992%) | 6,229<br>(0.00008%)     |
| 3   | 重選梁惠欣小姐為非執行董事                          | 8,292,198,339<br>(99.99992%) | 6,229<br>(0.00008%)     |
| 4   | 委任梁文貫先生為執行董事                           | 3,520,442,421<br>(99.99990%) | 3,684<br>(0.00010%)     |
| 5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8,292,200,884<br>(99.99996%) | 3,684<br>(0.00004%)     |
| 6   |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292,200,884<br>(99.99996%) | 3,684<br>(0.00004%)     |
| 7(A)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之股份         | 8,292,202,023<br>(99.99997%) | 2,545<br>(0.00003%)     |
| 7(B)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20%已發行股份的額外股份 | 8,288,996,339<br>(99.96131%) | 3,208,229<br>(0.03869%) |
| 7(C)  | 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購回股份總面值                 | 8,288,996,339<br>(99.96131%) | 3,208,229<br>(0.03869%) |
|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每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                              |                         |

## (ii)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公布，梁先生於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梁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梁先生**，52歲，在中國從事基建及物業發展逾28載，業內經驗豐富，人脈關係良好，曾任珠海市民營企業商會副會長。梁先生目前是珠海口岸廣場發展有限公司、盛明集團有限公司及盛明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本公司委任為榮譽主席，但非董事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惠豐三維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個人及透過盛明國際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491,758,463股的權益，約佔本公司股份的59.8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定義）。梁先生除了是本公司控權股東盛明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單一股東，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惠欣小姐的父親。除此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將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隨後會不時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梁先生的酬金將會在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經董事會按其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況釐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裁定梁先生連同其他數名被告，於二零零二年在未取得適當授權下由一間北京公司的銀行賬戶轉動國營企業的款項為數約人民幣5,000萬元，梁先生因而被法院判決挪用公款罪，但免於刑事處罰。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沒有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節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 **(iii) 核數師變更**

董事會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於週年大會上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不尋求連任。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董事會與信永中和均確認並無任何有關信永中和退任之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信永中和過去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梁文貫先生、鍾國興先生及張國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惠欣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